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3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南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南星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南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30分」之記載，應更正為「10分」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8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1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復因竊盜案件，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410號、112年竹北簡字第309號判決判處3月、5月確定，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敘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表為證，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相符。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裁判書類簡化原則，主文毋庸為累犯之諭知）。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

01 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同屬竊盜犯罪，犯罪內涵與侵害法益  
02 種類皆相同，且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見  
03 被告未因前案執畢而心生警惕，自我控制力不佳，對於刑罰  
04 反應力薄弱，實具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5 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  
07 途徑獲取所需，竟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  
08 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節省司法  
09 資源，態度尚可，且被告竊得之錦旗1面，業已發還被害人  
10 杜依婷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偵卷第57  
11 頁），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並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行  
12 竊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及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  
13 件之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  
14 重複評價），素行非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查被告竊得之錦旗1面，固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扣  
17 案後業經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  
18 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19 沒收或追徵。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6 簡易庭 法官 黃虹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王心吟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5年度速偵字第114號

11 被 告 李南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南星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  
16 8日判處有期徒刑8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  
17 3年度上易字第13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13年5月3日入  
18 監執行後於113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悛悔，竟  
1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5日1  
20 8時30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街00號之自助洗衣店  
21 內，徒手竊取掛在店內牆上之錦旗一面（上有招財貓圖案，  
22 價值新臺幣188元），得手後藏放於其隨身背包內。嗣經該  
23 店經營者杜伊婷查看監視器發覺並報警處理，當場扣得錦旗  
24 一面（已發還杜伊婷領回）。

2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南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核與被害人杜伊婷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  
2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影  
30 像擷圖及現場照片共5張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  
31 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02 犯罪事實欄所載徒刑執行完畢之情，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  
03 錄表在卷為憑(參見查註紀錄表編號39之記載)，其於受有期  
04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5 為累犯，且其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竊盜案件，請參酌司法院  
06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7 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2 檢察官 蔡 榮 龍